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开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电氢智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元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7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制度建设、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人力资源、担保业务、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10%或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5%或净利润的 5%，但小于营业收入的 10%或净利润的 10%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或净利润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B、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亏损变为盈利以及非经常性盈利错报为经常性盈利）；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报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1%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营业收入的 5%，但小于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 (1)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对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导致坏账计提错误的一般管理缺陷，已要求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整改：
- A.要求该公司财务人员对应收款项账龄进行重新核实，并按照集团预期信用损失标准更正计提；
 - B.对子公司财务人员展开培训，使其知识体系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财务核算符合国家会计准则规定。
- (2)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对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合同价税未分离或未约定税率的一般管理缺陷，已要求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整改：
- A.对子公司合同草拟人员和财务人员展开合同基本要素及税务基础知识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合同基本要素及相关税务规定，规范集团合同订立。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对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供应商管理薄弱，部分供应商资质欠佳且采购流程不合规的一般管理缺陷，已要求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整改：

A.在全集团建立供应商库，严格把控供应商入库的审批程序，并要求后期采购仅能从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

B.对全集团中层以上人员展开规范采购制度培训，明确供应商入库标准，确保后期全集团各部门均了解规范采购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对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集团和下属子公司存在对外投资审批、披露不合规的一般管理缺陷，已要求集团和各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整改：

A.对投资项目负责人及经办人出具处罚决定书，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B.由董秘对全集团中层以上人员展开投资审批权限及披露规定培训，确保后期全集团各部门均了解集团投资审批权限及披露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针对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会计记账凭证后附支持依据不充分的一般管理缺陷,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A. 子公司财务人员 2023 年度会计凭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业务实质补充相关支撑附件;

B.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展开培训,确保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开展。

(2) 针对集团和子公司存在部分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一般管理缺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A. 对集团及各下属子公司的往来挂账情况进行清理,梳理长期挂账形成原因;

B. 针对长期挂账部分召开管理层会议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以待进一步处理。

(3) 针对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施工成本跨期核算的一般管理缺陷,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A. 要求下属子公司对该跨期核算部分按照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B. 对子公司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培训,确保财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准则要求实施。

(4) 针对集团和子公司在 OA 管理系统使用中存在上传附件不规范的一般管理缺陷,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A. 对 2023 年度上线新 OA 系统展开培训工作,使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上传附件及关联标准;

B. 对现行 OA 内控流程上传附件进行自查整改,完善相关流程附件。

(5) 针对下属子公司在无烟煤采购申请中存在未按制度执行的一般缺陷,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4 年度采取如下措施进行整改:

A. 下属子公司采购部对采购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学习,严格按照相关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同时按照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B. 对 2023 年度上线 OA 系统采购管理模块进行培训学习,加强对审批环节理解与重视,并要求后期严格按照 OA 管理流程和制度规定执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通过开展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运营情况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监督检查,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梁斐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